

江门市 2026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 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重点派驻任务

1. 研究内容

围绕完善我市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持续推动 48 个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下乡服务我市 4 个县（市）的 48 个乡镇，开展组团式科技帮扶。依托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以乡村产业需求为导向，开展多方位科技服务的对接帮扶，推广一批农业新品种，转化一批农业农村适用技术，开发一批农业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助力镇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壮大，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申报条件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为派驻我市 4 个县（市）的 48 个乡镇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的牵头单位和负责人。

（2）项目申报书应明确具体的成员分工、本年度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有量化的绩效指标和预期取得的成效。

（3）项目负责人牵头负责特派员团队项目任务的实施，做好本年度服务时限的统筹安排，日常管理中建立必要的工作台账。

（4）项目申报单位、对接帮扶镇、所在县（市）科技主管

部门需对项目申报书中结对帮扶工作任务及目标、资金使用进行审核把关并盖章推荐。

(5) 项目申报单位要根据特派员团队的工作需求科学合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须符合广东省、江门市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

3. 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申请书，项目名称应与省科技厅公示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在项目名称后括号标注 2026 年度。

(2)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法人证书扫描件。

(3) 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与对接帮扶镇签订的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帮扶工作协议书等。

(4) 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重点派驻任务三年行动方案。

(5) 上一年度工作情况及成效、资金使用情况。

(6) 学历、职称等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4. 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定向支持，实行“包干制”，符合科技项目经费使用方向；8 万元/项，支持 48 项。

专题二：“百千万工程”专业镇培育建设

1. 研究内容

围绕建设“百千万工程”专业镇，推动专业镇技术创新与转型升级，聚焦创新主体培育、关键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培养等开展各项建设工作，致力培育成为

主导产业突出、集聚程度高、专业化分工协作强、产品技术创新活跃、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创新强镇。

2.申报条件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我市纳入“百千万工程”第三批专业镇建设名单的乡镇人民政府。

(2) 项目应围绕专业镇建设重点任务，凝练具体项目，如“揭榜挂帅”关键技术攻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技术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科普基地建设等，要求明确建设期内总体和每年度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和量化的绩效指标、预期取得的成效。

(3) 项目申报单位要根据创新型专业镇建设的工作需求科学合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须符合广东省、江门市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

3.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申请书及可行性报告，须包括明确的年度工作任务、详细的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人员及合作保障条件等。

(2)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法人证书扫描件。

(3) 现阶段正在实施或下一步计划实施的创新型专业镇发展规划。

(4) 有参与单位的，需提供项目参与各方的项目合作协议。

(5) 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4.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定向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项，支持 3 项。

专题三：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项

1.研究内容

围绕我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聚焦产业发展科技需求，坚持市场导向、需求导向，推动具有较大转化潜力和应用价值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等在县镇村转化应用和产业化示范推广。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一批科技成果“入县达镇”，有效解决当地产业共性科技问题和生产实践难题，示范带动产业提质增效，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惠及民生福祉，加快形成一批科技助力“百千万工程”示范性帮扶成果。

2.申报条件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等。

(2)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报，鼓励项目成果跨县镇转化应用，突出成果转化的示范带动效益。项目内容应对成果转化范围和预期效益设定明确的考核指标。

(3)项目应已纳入我市 2026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推荐入库项目范围，具体入库项目见附件 3。

(4)项目申报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申报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匹配必要的自筹经费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不少于申请财政经费额度，并作为立项资助的考量指标。在财政资金分配方面，各单位所分得资金应与所承担任务量相适应，其中牵头单位原则上应分配最大的财政资金份额，市外企业不参与分配财政资金。

3.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申请书及可行性报告，须包括明确的年度工作任务、详细的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人员及合作保障条件等。项目申请书中项目单位、人员、技术指标、经济效益等原则上需与入库申报书保持一致。

(2)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法人证书扫描件。

(3) 有参与单位的，需提供项目参与各方的项目合作协议。

(4) 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4.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择优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项，支持不超过 10 项。最终立项支持金额低于申报金额的，项目自筹资金、技术指标、经济效益等内容不得调减。